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个人在线媒体会员服务权益损失补偿保险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由保险单及其他保险凭证、所附条款、投保单等与本合同有关的投保文件、合法有效的声明、批注、附贴批单、其他书面协议构成。

第二条 购买在线媒体会员的消费者、在线媒体会员的销售方或其他经保险人审核同意的第三方均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投保人。

第三条 本保险合同的被保险人为保单约定的在线媒体的会员且会员服务权益在有效期内的消费者。

保险责任

第四条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因发生下列情形之一，导致会员服务权益未能得到完全享权，且实际享权天数不超过2天（或保单约定的实际享权天数），保险人按照保单合同约定的保险金额进行赔偿。

因下列情形之一造成被保险人的会员服务权益未能充分享权的，保险人按上述约定承担保险责任：

- 1、被保险人或其亲属身故；
- 2、被保险人或其亲属罹患突发性重病；
- 3、被保险人或其亲属遭受严重意外伤害；
- 4、被保险人所在地发生突发性传染病；
- 5、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事故或罹患疾病且经医生诊断需要接受住院治疗；
- 6、被保险人罹患角膜炎、结膜炎、视神经炎等眼科疾病；
- 7、被保险人妊娠、分娩；
- 8、被保险人所在地遭受恶劣天气或自然灾害；
- 9、被保险人使用的设备故障，或使用的设备被盗、丢失；
- 10、被保险人临时出境；
- 11、保险合同约定的其他客观的不可抗力的原因。

责任免除

第五条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非保单约定的在线媒体或会员服务权益；
- （二）非保单约定的赔偿情形或不符合保单合同约定的给付条件；
- （三）会员服务权益已发生转赠、转售行为；
- （四）被保险人在明确已知在线媒体会员服务权益无法享权情况下投保；
- （五）被保险人已获得在线媒体会员的销售方、供应商或其他第三方的退款或其他形式补偿；
- （六）被保险人违反会员服务权益销售合同内的相关规定导致会员服务权益被取消；
- （七）在线媒体会员的销售方或供应商违约或破产；
- （八）在线媒体的会员服务权益不符合国家相关法律要求，包括但不限于未取得相关销售运营资格，销售运营过程中存在违法违规问题等；
- （九）被保险人购买的会员服务权益用于销售、转售等非自身消费的目的。

第六条 下列原因直接造成保险事故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 （一）战争、敌对行动、军事行为、武装冲突、骚乱、暴动、恐怖活动；
- （二）核爆炸、核辐射、核污染；
- （三）地震、海啸；
- （四）被保险人的故意或恶意行为；
- （五）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

第七条 下列损失和费用，保险人均不负责赔偿。

- （一）超出被保险人实际支付的购买会员订单金额以外的任何损失或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支付时使用的折扣券、抵扣券、现金券、优惠券等对应的折扣金额等；

- (二) 其他间接损失；
- (三) 其他不属于本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和费用。

保险金额、保险费

第八条 保险金额为保险人承担赔偿责任的最高限额，由投保人、保险人双方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第九条 投保人应当在保险合同成立时交清保险费。

保险期间

第十条 保险期间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订立保险合同时协商确定，且保险起讫时间须在会员服务权益有效期内，具体以保险合同中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保险期间为一个月。

一般事项

第十一条 订立本合同，保险人就保险标的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本合同。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保险人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赔偿处理

第十二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根据投保人选择的赔偿方式，被保险

人可按领取保险赔偿金或领取与保险金额等值的同类会员服务权益的方式获得赔偿，具体赔偿方式在保险单中载明。

第十三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被保险人不具有保险利益的，不得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

第十四条 向保险人申请索赔时，由被保险人作为索赔申请人填写索赔申请书，并提供下列证明文件、资料：

- （一）保险单或保险凭证正本；
- （二）被保险人身份证明；
- （三）购买在线媒体会员的记录或订单（包含但不限于支付凭证、购物发票、信用卡账单、银行卡流水等信息）；
- （四）保险事故发生原因的证明材料（死亡证明、就医记录等）；
- （五）无法退款或部分退款的证明或等效材料（在线媒体有明确不予退款的情况除外）；
- （六）在线媒体会员服务权益实际享权天数的证明材料；
- （七）其他能证明保险事故发生及损失程度的文件、资料。

被保险人因特殊原因不能提供以上材料的，应提供其他合法有效的材料。被保险人未履行索赔材料提供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合同变更

第十五条 在本保险合同有效期内，经投保人和保险人协商，可以变更本保险合同的有关内容。变更时应当由保险人在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予以批注或附贴批单，或由投保人和保险人订立变更的书面协议。

第十六条 投保人住所或通讯地址变更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保险人。投保人未通知的，保险人按本保险合同所载的最后住所或通讯地址发送的有关通知，均视为已发送给投保人。

合同解除与终止

第十七条 在本保险合同成立后，投保人可以通过书面形式通知保险人解除合同，但保险人已根据本保险合同约定给付保险金的除外。

投保人解除本保险合同时，应提供下列证明文件和资料：

- （一）保险合同解除申请书；
- （二）保险单原件；
- （三）保险费交付凭证；
- （四）投保人身份证明或投保单位证明。

投保人要求解除本保险合同，自保险人接到保险合同解除申请书之时起，本保险合同的效力终止。保险人收到上述证明文件和资料之日起30日内退还保险单的未满期净保险费。

争议处理

第十八条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机构进行仲裁；保险单未载明仲裁机构且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九条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释义

第二十条 本保险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在线媒体：是指借助网络用来传递信息与获取信息的平台和渠道，包括但不限于文学阅读平台、视频平台、音频平台、音乐平台等网络平台。

会员服务权益：除另有约定外，指在线媒体的会员服务协议中列明的权益内容，包括各类文学阅读平台、视频平台、音乐平台、音频平台等平台的付费会员权益。

享权：除另有约定外，被保险人在保单约定的在线媒体上当天在线时间累计超5分钟及以上的，视为当天已享权。

亲属：是指基于婚姻、血缘、和法律承认并规定其权利和义务的社会关系。

未到期净保险费：未到期净保险费=保险费×[1-(保险单已经过天数/保险期间天数)]×(1-费用比例)。经过天数不足一天的不计。除保单另有约定外，费用比例为35%。